

《佛說阿彌陀經要解》 補充講表

◎附表二：以下糅合懺雲老和尚《佛遺教經表解》

○釋迦牟尼

釋迦——意譯：能仁。具大慈悲，不住無為——覺他

牟尼——意譯：寂默。具大定慧，不住有為——自覺

○以先覺覺後覺，無法不知，無法不見者也。

◆先覺：即自覺。覺後覺：即覺他。

◆無法不知，無法不見：即覺滿，覺行圓滿。

◆自覺：先覺悟一切法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。進而體會「一切有為法，如夢幻泡影。」

最後對「真如自性」——現前一念心性的融會。

◆自覺——五般若：以下糅合懺雲老和尚開示法語

一、文字般若：即指經律論，有佛說的、菩薩說的、祖師說的。由於透過聞思修，文字能夠生長般若、生長理智，所以叫做文字般若。

二、觀照般若：依著文字般若起觀照，就是觀照般若。例如如何處世為人，並常常觀照起心動念的心，不被起心動念的心所蒙蔽，即是能夠不住六塵生心。

三、境界般若：境界即指正報的五蘊身心，與依報環境。觀照境界如世界、國家、社會、家庭都是「因緣所生法」，隨緣盡分，是俗諦。並且體會到「因緣性空」的真諦理。

四、實相般若：體會真俗二諦都不離我這念心，就是中道第一義諦。如鏡子以玻璃為本體，實相般若就是見到（悟解或悟證）本體，而實相般若所現的森羅萬相，是生滅相，而不生不滅的心，即是本體。

五、眷屬般若：即前五度都是實相的眷屬般若。即藉實相般若，而起的六度萬行。即所謂依體起用，用還照體。

○教行理三，各論通別，廣如台藏所明。

○教行理三：各論通別。

今佛說阿彌陀經，經中所詮，信願持名之教，與諸經不同，為教別。同名為經，故教通。依教所起之行，非觀想、觀像二種，乃是持名之行，故行別。同歸極樂，故行通。依行所契之理，有唯心四土：一、凡聖同居土。二、方便有餘土。三、實報莊嚴土。

四、常寂光淨土。四土差別，故理別。四土不出唯心，故理通。

○實相：又名真如、佛性、如來藏、法界、法性、法身、清淨心、第一義諦、自性等。

◆實相：本體乃是真實相，其他都是虛幻相，生滅變化。從歷史變化到現在，每天不斷地變化，雖然宇宙大千，以至於人心，種種的變化，但是人心中的「實相本體」，是不變的。約理智而言，乃是清淨法身佛。約環境而言，是為常寂光淨土。

◆實相本體：具有不變隨緣與不變隨緣之作用。約不變隨緣而言，當依體起用，能夠隨緣盡份，做到恰到好處，沒有過與不及。換言之，此實相本體，在依體起用，使令應人接

物，能夠合乎中庸之道。

◆換言之，實相本體是「不生不滅的」，而所現的森羅萬象，是「生滅的」。而依體起用，乃是在現象界中，父慈子孝，兄友弟恭。又如釋迦牟尼佛，也是「依體起用」，說《楞嚴經》，乃至三藏十二部，八萬四千法門。

◆法藏比丘，未出家時，為世間有權勢的國王。在出家後，乃至成佛，顯現相好光明無等倫。雖然所現的相不同，但是心中的「本體是不變的」。即是應人接物，行住坐臥，語默動靜，處處都是佛法。（以下糅合懺雲老和尚的開示）

△天台宗五重玄義中的辨體（顯體），有何含義呢？（以下糅合懺雲老和尚的開示）

◆其實大乘經典體都以實相為，如《楞嚴經》以如來藏妙真如性為體。

△為何要辨體或顯體呢？

◆目的：要顯示「依體起用」的含義。（以下糅合懺雲老和尚的開示）

◆解釋《楞嚴經》的祖師，以什麼體來解釋，我們依什麼來拜佛、念佛，乃至研究

《楞嚴經》，都依這個體起用，如觀音菩薩、大勢至菩薩，也是依體起用，在阿彌陀佛的兩邊，度化眾生。因此顯體很重要。又例如我們要是處事為人，能夠依止清淨本然，不生不滅，不增不減的這個體起用，那都是慈悲喜捨，常樂我淨，自利利他的。

◆相對的，我們的體要是被無明所覆障，被塵垢所埋沒，此時依體所起的用，都是錯誤的；以至於一生錯誤，到最後，後悔已經晚了。是故顯體很重要。

※《大乘止觀述記》云：「問：何故依止一心耶？答：以此心是一切法根本故，譬如枝葉花果，無根不生；菩提道樹，心為之本，故須依止。」

○吾人「現前一念心性」

※《大乘止觀述記》云：「心者，第六意識，所謂現前一念，不變隨緣者是也。性者，空不空如來藏，所謂性淨明體，隨緣不變者是也。」

◆此正指現前念佛之一念心性。心有靈知之用，性乃不變之體；用不離體，故合稱心性。
○覓之了不可得，而不可言其無；具造百界千如，而不可言其有。

※《中觀論》云：「因緣所生法，我說即是空，亦為是假名，亦是中道義。」

◆空觀：觀緣生無性，即觀真諦理。特性：無真實性，有變異性，無自主性。從假入空，不住有（非有）。

緣生：緣含攝因之故，緣生即因緣所生法，所謂一切法本來無生，但由因緣聚會，而顯現諸法。即一切法乃為因緣和合而顯現之假相，如幻如化，如鏡中像，如水中月。

無性：以性（自性）乃本具，更三世而不易，不是由因緣聚會而生的。故無性是說明因緣所生法，但有相而無性也。

※《中觀論》觀四諦品云：「未曾有一法，不從因緣生，是故一切法，無不是空者。」

◆假觀：觀無性緣生，即觀俗諦理，十界染淨緣起。從空入假，不住空（非空）。

※《中觀論》觀四諦品云：「以有空義故，一切法得成，若無空義者，一切則不成。」

◆中觀：觀不著有，不著空，即觀中諦理。以空、假二觀為方便，入中道第一義諦觀。

※《大乘起信論》云：「若行若住，若臥若起，皆應止觀俱行。所謂雖念諸法，自性不生

（空觀）；而復即念因緣和合，善惡之業，苦樂等報，不失不壞（假觀）。雖念因緣，善惡業報（假觀），而亦即念性不可得（空觀）。」

遮詮：即從反面作否定之表述，排除對象不具有之屬性，以詮釋事物之義者。如真如自性否定的詮顯，叫非一非異，非空非有，非寂非照，不生不滅等。

表詮：乃從正面作肯定之表述，以顯示事物自身之屬性而論釋其義者。如真如自性肯定的詮顯，叫實相、法身、寂而恆照等。

※《彌陀要解親聞記》云：「上文於三處三世，六根六塵中，覓心了不可得，即非有。雖

了不可得，而此心體湛然常存，即非空。雖無相而體用宛然，即空而有。故曰：覓之了不可得，而不可言其無也。」

◆具造百界千如：具是理具，造是事造。理即心性不變之體，事即心性隨緣之用。謂吾人一念心性理中，本具百界千如，喻如海水本具百浪千波也。若約隨緣之用，事上則造作百界千如，喻如水隨風緣，而起百浪千波也。

○離一切緣慮分別，語言文字相；而緣慮分別，語言文字（相），非離此別有自性。

◆前一句：性離妄相。後一句：相不離性。

◆緣慮分別：指心有攀緣、思慮一切法的功能。如第六識可以想念山河大地、日月星辰等法，這便是心的緣慮功能。

（信解）

（行）

（證）

◆第六識作用：《大乘止觀法門》云：「由意識能知名義，能滅境界，能薰本識，令惑滅解

成，故須意識也。」